

银保监会：未进行股权托管的银行原则上应于明年6月底前将股权托管至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

2019-07-23 17:18:42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作者：张琼斯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记者 张琼斯）记者今日从银保监会获悉，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提升商业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穿透式监管工作，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下称《办法》）。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发布《办法》的背景是，2018年初，银保监会印发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其中明确提出商业银行应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在实践中看，部分商业银行进行了股权托管，总体上提高了股权管理水平，降低了股权管理成本。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如托管机构硬件条件、服务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存在股权“形式托管”现象，未能发挥股权托管的作用。为充分发挥股权托管作用，规范银行股权托管行为，提高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与股权管理水平，银保监会组织起草了《办法》。

《办法》共四章二十一条，分为总则、商业银行股权的托管、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股权托管方式。《办法》规定上市、在新三板挂牌的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应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进行，非上市商业银行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股权托管机构。

二是规定股权托管基本业务框架。商业银行应向托管机构完整、及时、准确地提供股东名册及有关股权信息资料。托管机构应严格遵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勤勉尽责地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保障商业银行股权活动安全、高效、合规进行。

三是强化监管部门职责。《办法》设立专章明确监管部门职责，除了对违反《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进行处罚外，监管部门还将建立股权托管机构黑名单，并通过全国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黑名单信息。

在《办法》发布的同时，银保监会配套印发了《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和股权确权工作明确了过渡期安排。

根据《通知》，银保监会要求，《办法》施行前，未进行股权托管的商业银行，原则上应于2020年6月底前将股权托管至符合《办法》要求的托管机构。股权托管前，商业银行应就股权托管工作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提高股权管理透明度。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从审慎监管角度，要求未上市的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将股权托管至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符合《办法》规定且不在黑名单中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或其他股权托管机构。

具体而言，商业银行选择的托管机构主要应满足这些条件：一是能够勤勉尽责为商业银行管理好股东名册；二是能够为商业银行提供便捷、安全、高效的服务；三是托管收费能够做到公开、透明、公允；四是能够对商业银行股权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商业银行股权信息。

已经上市的商业银行（包括在香港地区上市的商业银行），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的商业银行，其股权托管工作按现有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股权已托管的商业银行应自《办法》发布之日起，对股权托管机构和股权服务协议是否符合《办法》规定进行自查；如不符合，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或更换托管机构。

银保监会要求，各商业银行应在股权托管的同时做好股权确权工作，原则上2020年6月底前股权确权比例不低于80%，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股权的确权（因特殊情况无法确权的除外）。

上海证券报

7X24小时推送, 聚焦资本市场

专业 · 深度 · 权威



上海证券报APP



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

输入内容, 请文明发言